

证券代码：871868

证券简称：松庆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永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440,8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6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肖永前、侯丽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40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40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40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40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40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40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修订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40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

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《关于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,440,88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璐律师、黎健斌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二、《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1日